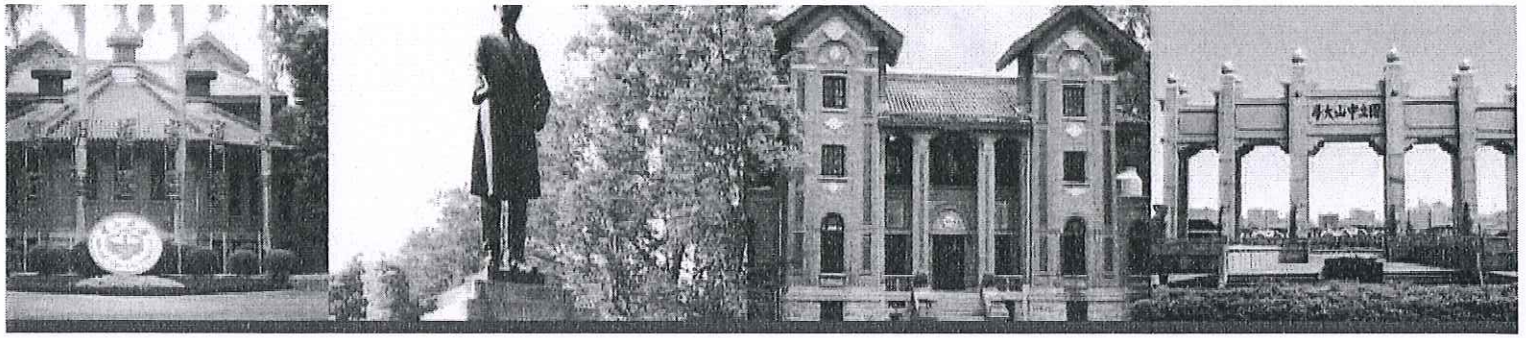




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估实施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3
二、绩效分析	4
(一) 项目决策	4
(二) 过程管理	8
(三) 项目产出	10
(四) 项目效益	14
三、评价结论	16
四、主要绩效	16
(一) 助力村容村貌改善	16
(二) 提升土地耕作条件	17
(三) 增加地方收入潜能	17
五、存在问题	17
(一) 前期准备不到位, 项目筹备有待完善	17
(二) 招标文件不合理, 项目采购有待优化	18
(三) 资金使用不严谨, 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21
(四) 过程监管不规范, 项目管理有待提高	22
六、建议	23
(一)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明确项目实施流程	23

(二) 科学设计招标文件, 提高政府采购效益	24
(三) 明确资金使用计划, 规范资金执行程序	25
(四)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监理约束机制	25
七、附件	26

摘 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分别立项并通过了仁化县发展与改革局批复，2023 年 3 月 23 日项目变更合并为“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立项，并通过了县发改批复。项目计划清理非耕地面积 765.02 亩，预计可实现新增水田面积 667.71 亩。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着手，通过组织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审核、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等环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表明，项目通过对田块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的建设，有效改善两镇农田基础设施和农田生态环境，改善了农田的耕作条件 and 生产条件，提高土地肥力。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44 分，绩效等级为“良”。

但是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前期准备不到位，项目筹备有待完善。**如立项批复实施不规范，项目流程规划不合理；项目资金计划不清晰。**二是招标文件不合理，项目采购有待优化。**如招标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采购文件倾向

性明显；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支付方式不够经济。**三是资金使用不严谨，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如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细节不合规，项目收入测算不科学。**四是过程监管不规范，项目管理有待提高。**如项目履约保函未随工期调整申请变动，监理方约束机制不完善，项目投资概算信息前后不一致。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建议：**一是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如以台账形式推进实施前期工作，在项目入库时以及项目实施年度做好项目预算计划。**二是科学设计招标文件，提高政府采购效益。**如客观设置招标文件的分值和因素，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和“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的核算范围”等资金支付细节。**三是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规范资金执行程序。**如做好资金细节的合同审查，科学做好发债的收入测算工作。**四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善监理约束机制。**如加强防范合同履约风险意识，做好关键信息一致性管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重大部署，坚守保护红线，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和提升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韶关市出台《韶关市 2022 年垦造水田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用于垦造水田工作的指导。为满足自用土地指标以及开放交易部分指标，根据《工作方案》“各区县做好项目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评审、预算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仁化县于大桥镇和董塘镇开展垦造水田项目。

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17号)(下称“可研”),项目实施单位为仁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项目投资规模为 5,04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701.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4.96 万元、预备费 1,931.65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分别立项并通过了仁化县发展与改革局(下称“县发改”)批复，并于同年 9 月通过招标选取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23 年 3 月 23 日项目变更合并为“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立项，并通过了县发改批复。项目为两镇分开实施，即包含“董塘镇项目”和“大桥镇项目”两个子

项。

根据可研设计，项目计划清理非耕地面积 765.02 亩（大桥镇项目 377.44 亩，董塘镇项目 387.58 亩），通过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等工程，预计可实现新增水田面积 667.71 亩（大桥镇项目 360.45 亩，董塘镇项目 307.26 亩）。

表 1-1 项目立项信息

项目	类型	具体信息
大桥镇项目	发改立项批复	2022.07.29
	施工招标	2022.09
	施工方中标	2022.10.19
	施工单位	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塘镇项目	发改立项批复	2022.07.29
	施工招标	2022.09
	施工方中标	2022.10.18
	施工单位	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桥、董塘两镇项目	发改立项批复	2023.03.23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概算为 5,048.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为债券资金，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资金支付。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4,000 万元，实际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3,606.91 万元（其中：董塘镇支出 1,932.98 万元，大桥镇支出 1,673.9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0.17%，具体资金支出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支出额	占比	董塘镇支出额	大桥镇支出额
1	工程款	1,919.13	53.21%	998.41	920.72
2	设备款	9.54	0.26%	0.00	9.54
3	监理费	31.06	0.86%	15.76	15.30
4	设计费	40.33	1.12%	20.30	20.03
5	可研费	21.06	0.58%	10.67	10.39
6	测绘费	19.06	0.53%	9.75	9.31
7	园地论证费	20.00	0.55%	10.00	10.00
8	招标代理费	8.60	0.24%	4.38	4.22
9	竣工验收费	6.25	0.17%	6.25	0.00
10	土壤检测费	2.40	0.07%	1.20	1.20
11	耕地质量评定费	2.92	0.08%	2.92	0.00
12	青苗费	1,071.57	29.71%	647.29	424.28
13	6年种植补贴	420.00	11.64%	190.20	229.80
14	误耕费	35.00	0.97%	15.85	19.15
合计		3,606.91	100.00%	1,932.98	1,673.93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 2023 年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2 个	2 个	是
		垦造水田面积	705.75 亩	614.61 亩	否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完成率	95%	92.43%	否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98%	暂无完成佐证	否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	董塘镇延误 93 天、	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大桥镇延误 60 天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顺利发展	有效保障耕地质量	提高了耕地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改善了两镇土壤质量	是

二、绩效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 4 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00	20.50	82.00%
过程管理	25.00	18.61	77.70%
项目产出	30.00	23.38	77.93%
项目效益	20.00	19.95	99.75%
小计	100	82.44	82.44%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权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0.50 分，得分率为 82.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	3.00	3.00	100.00%
		前期工作充分性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5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0	2.00	100.00%
	预算编制 (7分)	编制数据完备性	3.00	2.00	66.67%
		测算科学性	4.00	3.00	75.00%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25.00	20.50	82.00%

1.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得分率为 100%。根据《关于 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亲联村、共和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的批复》(仁自然资(联)字〔2022〕9 号)和《关于 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的批复》(仁自然资(联)字〔2022〕10 号),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 2022 年 7 月 29 日获发改立项批复。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17 号),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通过发改立项批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此项得满分。

(2) 项目前期准备有待完善。

前期工作充分性得分率为 75%。项目立项工作筹划不充分。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发改立项批复,但 2023 年 3 月 23 日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合

并为一个项目并通过发改立项批复，使得 2022 年 9 月施工招标和 2022 年 11 月施工建设等已开展的工作变得不规范，出现“发改立项批复”与“招标施工”流程倒置，此项扣 1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 50%。一是个别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项目属性的关联性不强。如质量指标“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该指标与项目目标未存在关联关系，此项酌情扣 0.5 分。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错误。如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顺利发展”，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耕地工作的影响”，从考核内容判断，应为“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扣 0.5 分。指标得 1 分。

（2）个别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 75%。个别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够量化。结合项目内容了解，项目实施将把董塘镇项目和大桥镇原有的土壤环境各提高一个等级，此项目内容可设置成量化指标。但单位原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原有的指标值为定性指标值。此项酌情扣 0.5 分。建议在原指标的基础上，将指标名称设置为“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对应指标值设置为“大桥镇 ≥ 6 级，董塘镇 ≥ 7 级”。

（3）绩效指标种类齐全。

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相对完整，此项不扣分。

3.预算编制

(1) 项目预算完整性不清晰。

编制数据完备性得分率为 66.67%。项目预算计划不清晰。结合 2022 年和 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的部门预算表可了解，项目单位未将项目纳入 2022 年-2023 年的部门预算项目库，预算编制完整性无法判断，且此举不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此项扣 1 分。

(2) 项目投资规模及预期收入测算的科学性不足。

测算科学性得分率为 75%。两次立项批复的投资规模不一致：第一次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5,062 万元、第二次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5,048 万元，两次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相差 14 万元，但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未发生变化，两次投资规模不一致缺少合理的依据支撑，测算的科学性有待加强，此项扣 1 分，指标得 3 分。

4.资金投入

(1) 项目债券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率为 100%。2023 年 8 月 26 日省财政厅发行本项目相关的债券资金，2023 年 8 月 31 日债券资金到达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资金到位时间符合规范，此项得满分。

(2) 项目债券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 100%。项目 4,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资金足额到位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此项得满分。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权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18.61 分，得分率为 77.7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管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使用计划	2.00	1.50	75.00%
		资金支出进度	4.00	3.61	90.17%
		资金支出合规性	6.00	5.00	83.33%
	项目管理 (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50	9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4.00	50.00%
小计			25.00	18.61	77.70%

1.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计划不清晰。

资金使用计划得分率为 75%。一是项目单位未在 2022-2023 年的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此处不重复扣分。二是施工合同未约定“采购人（业主）支付预付款”事宜，不符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此项扣 0.5 分。指标得 1.5 分。

（2）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改善。

资金支出进度得分率为 90.17%。2023 年 8 月 31 日仁化县财政下达项目专项债资金 4,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3,606.91 万元，专项债支出率为 90.17%，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3.61 分。

(3) 部分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不足，个别资金合同细节不严谨。

资金支出合规性得分率为 83.33%。大桥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载明的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462.46 万元，《投标人须知正文》1.1.3 列明的总投资概算为 2600.22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在同一文件前后不一致，项目投资总额的信息前后矛盾。此外，“大桥镇项目”在发改立项批复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投资总额也不一致。酌情扣 1 分，指标得 5 分。

2.项目管理

(1) 项目约束制度不够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 90%。项目单位未对监理单位设置约束机制，此项扣 0.5 分。此外，项目监理方未对履约保函过期等提出监理意见。

(2) 部分业务流程执行不规范。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 50%。一是董塘镇和大桥镇的施工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企业财务纳税状况”等多个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使得招标文件倾向过于明显，酌情扣减 2 分。二是董塘镇的施工招标文件未约定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的规定，此项扣1分。三是两镇的项目工期已申请延期调整，但对应的履约保函未随工期变动信息申请调整，工期延误期间的履约保函处于失效状态，项目风险保障措施跟进不到位，此项扣1分。综上，指标得4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权分为30分，评价得分为23.38分，得分率为77.93%，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经济性 (5分)	成本节约率	5.00	3.00	60.00%
	数量指标 (10分)	垦造水田面积	2.00	1.98	99.00%
		新增耕地面积	2.00	1.84	91.84%
		地面清理面积	2.00	1.83	91.36%
		新建泵站数量	2.00	2.00	100.00%
		新修农渠数量	2.00	2.00	100.00%
	质量指标 (9分)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3.00	1.50	50.00%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达标情况	3.00	3.00	100.00%
		补充耕地指标预期收入完成情况	3.00	0.23	7.81%
	时效指标 (6分)	开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完工进度计划完工情况	2.00	2.00	100.00%
		监理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小计			30.00	23.38	77.93%

1.经济性

成本节约率得分率为 60%。部分费用约定支付方式不经济。如大桥镇和董塘镇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约定由采购单位（仁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支付，若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约定支付方式，两镇项目将分别节省 43,776 元和 42,187 元的项目成本。此外，两镇的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费，招标代理费用的核算范围不够经济。指标酌情扣 2 分。

2.数量指标

（1）未完成垦造水田面积预期计划。

垦造水田面积得分率为 99.00%。大桥镇垦造水田 387.003 亩、董塘镇垦造水田 320.4255 亩，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102.38%和 97.76%，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1.98 分。

（2）未完成新增耕地面积预期计划。

新增耕地面积得分率为 91.84%。根据验收报告统计，大桥镇和董塘镇分别计划新增 360.45 亩、308.75 亩水田面积，实际新增净增耕地（水田）面积 338.06 亩、276.55 亩，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93.79%和 85.97%，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1.84 分。

（3）未完成地面清理面积预期计划。

地面清理面积得分率为 91.36%。结合《2022 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统计，大桥镇清理地面 386.45 亩、董

塘镇清理地面 320.63 亩，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102.38%、83.73%，按评分标准，此项得 1.83 分。

（4）已完成新建泵站预期计划。

新建泵站数量得分率为 100%。结合《2022 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了解，项目建成亲联村泵站、共和泵站村等 2 个泵站，此项得满分。

（5）已完成新修农渠预期计划。

新修农渠数量得分率为 100%。结合《2022 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统计，董塘镇新修农渠 1833.4 米、大桥镇新修农渠 2502.50 米，分别超过计划值 816.92 米和 187.90 元，此项得满分。

3.质量指标

（1）两镇项目已通过验收，但验收时间滞后。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得分率为 50%。董塘镇和大桥镇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董塘镇和大桥镇的县级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董塘镇和大桥镇的验收滞后 54 天、63 天，指标酌情扣 1.5 分。

（2）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达到预期计划。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达标情况得分率为 100%。大桥镇项目，耕地国家利用等级预计由原其他园地无等别等提高

至平均等别为 4 级；董塘镇耕地平均质量等别由 5 级提升至 3 级。两镇新增耕地平均质量均达到计划预期，此项得满分。

（3）第一年补充耕地指标收入仅为预期收入的 7.81%。

补充耕地指标预期收入完成情况得分率为 7.81%。根据募投报告和竣工报告了解，补充耕地的第一年预期净交易收入为 1,020.68 万元，但大桥镇补充耕地第一年的种植收入为 43.82 万元、董塘镇补充耕地第一年的种植收入为 35.91 万元，即第一年实际收入仅达到预期收入的 7.81%。按完成率计算，指标得 0.23 分。

4.时效指标

（1）两镇项目按计划开工。

开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得分率为 100%。董塘镇开工计划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大桥镇开工计划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两镇开工时间均符合计划进度，指标得满分。

（2）工期调整后项目正常完工。

完工进度计划完工情况得分率为 100%。董塘镇 2023 年 12 月 1 日、大桥镇 2024 年 1 月 17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董塘镇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大桥镇 2024 年 1 月 16 日，均按时完工。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3）监理工作进度滞后。

监理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得分率为 100%。大桥镇监

理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实际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延期 252 天。董塘镇监理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际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延期 217 天。按照指标扣分原则，指标暂不扣分。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权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9.95 分，得分率为 99.75%，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8 分)	田间道路通达改善情况	4.00	4.00	100.00%
		耕地灌溉改善情况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8 分)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4.00	4.00	100.00%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情况	4.00	4.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4.00	3.95	98.84%
小计			20.00	19.95	99.75%

1.社会效益

(1) 项目实施增加了田间生产路，提高了田间道路通达程度。

田间道路通达改善情况得分率为 100%。大桥镇项目，新修生产路 1,265.40 米、整修田间道 1,225.30 米；董塘镇项目，新修生产路 1,549.22 米，整修田间道 1,209.73 米。项目实施后，田间生产路增加，原有田间道得到修正，田间道路通达

程度得到改善。此项得满分。

(2)项目实施改善了耕地灌溉条件,提高田间耕作便利性。

耕地灌溉改善情况得分率为 100%。大桥镇新修农渠 11 条、斗渠共 1 条、农灌排渠 4 条、农沟 3 条、斗沟 1 条、过路涵洞 211 座;董塘镇新修农渠 15 条、斗渠 2 条、农灌排渠共 2 条、农沟 8 条、过路涵洞 33 座、渠壁进出水闸 200 座、沉砂池 4 座。通过项目实施,两镇田间灌溉基础设施逐渐完善,耕地灌溉条件得到改善。此项得满分。

2.可持续影响

(1)项目实施改善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提高土地肥力。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得分率为 100%。根据两镇项目实施前后土壤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前,董塘镇和大桥镇的土质主要为酸性、砂壤土;项目实施后,董塘镇和大桥镇的土质主要为中性、轻壤土。两镇的土质土壤质量提高。此项得满分。

(2)项目实施改善了土地利用结构,增加了耕地面积。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情况得分率为 100%。结合《2022 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统计,项目实施后,董塘镇减少 3.6846 公顷旱地、3.9795 公顷草地、12.7355 公顷果园、0.2857 公顷乔木林地、0.0195 公顷竹林地,增加 18.4366 公顷水田用地;大桥镇减少 0.9072 公顷竹林地、1.2307 公顷其

他草地、0.2856 公顷乔木林地、22.4523 公顷果园，增加 23.6523 公顷水田；董塘镇和大桥镇可利用农耕农地面积增加，土地利用机构进一步优化。此项得满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得分率为 99.75%。本次评价共收集 238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包括农户、村民和承包户等，调查对象对项目持满意、一般和不满意的人次分别为 1482 人次、180 人次和 4 人次，综合计算满意度为 88.96%，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3.95 分。

三、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调研情况，项目通过对田块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的建设，有效改善两镇农田基础设施和农田生态环境，改善了农田的耕作条件和生产条件，提高土地肥力。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44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

（一）助力村容村貌改善

通过对田块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的建设，董塘镇 320.63 亩和大桥镇 386.45 亩的非耕地荒地得到清理，两镇昔日杂草丛生的荒地变成连片的良田，两镇农田基础设施和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有效助力两镇美丽乡村建设。

（二）提升土地耕作条件

通过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董塘镇和大桥镇项目所在地新修了多条田间道、灌溉农渠等水田设施，培育了营养贫瘠的土地肥力，改善了项目农田的耕作条件和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为机械化种植水稻和粮食亩产提高提供了可行性基础条件，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三）增加地方收入潜能

一方面，项目涉及的两镇群众，借助水田改造建设的机会，通过“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耕种以及出租耕地等途径，可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另一方面，本次水田改造项目属于任务外的激励项目，改造后的水田，既能满足仁化水田指标的考核要求，保障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也能创造任务外的水田指标，形成水田指标的经济价值。

五、存在问题

（一）前期准备不到位，项目筹备有待完善

1. 立项批复实施不规范，项目流程规划不合理。

一是二次发改立项批复使得项目流程不规范，项目前期工作流程设计不完善。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以下简称“两镇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发改立项、2022年9月开展施工招标、2022年11月开展施工建设。但为了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建设项目，项目将两镇项目合并为一个新项目，并于2023年3月23日再次通过发改立项批复。此举（“再次发改批复”）使得2022年已开展的招标及施工等工作流程

变得不规范，“发改立项批复”与“招标施工”流程倒置，降低项目实施规范性。

二是两次立项批复的投资规模不一致，项目信息细节把控不到位。项目第一次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5,062 万元、第二次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5,048 万元，两次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相差 14 万元（具体如表 4-1 所示），但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规模不一致缺少合理的依据支撑。

表 4-1 两次发改立项批复信息

细节	第一次批复	第二次批复	差距
批复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37 天
批复金额	5062 万元 (大桥镇 2600.22 万元、董塘镇 2462 万元)	5048 万元	14 万元
批复文号	仁自然资（联）字〔2022〕9 号 仁自然资（联）字〔2022〕10 号	仁发改投审〔2023〕17 号	/

2.项目资金计划不清晰。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董塘镇项目和大桥镇项目属于已完成备案的政府投资项目，但 2022 年 9 月，董塘镇项目和大桥镇项目开展招标时，项目预算资金尚未落实，且项目主管部门未在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筹划工作不到位。

（二）招标文件不合理，项目采购有待优化

1.招标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采购文件倾向性明显。

一是施工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商务技术”的分值设置不够合理。两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设置“‘商务评审因素’权重为 80%、‘技术评审因素’权重为 20%”的招标分值，此权重结构综合评审因素权重后，“技术”分值仅占 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两镇为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施工招标时注重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但现有的施工招标文件过度重视投标人的“商务”能力、弱化“技术”能力，与项目属性不吻合。

二是部分“商务”评审因素的标准设置不合规。两镇施工招标文件的“企业银行资信评级”和“企业财务纳税状况”限制新生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企业履约信誉”限制 2019 年后的企业参加投标；“韶关地区企业诚信考评等级”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本次采购；“诚信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服务无关。且该部分不合规占“商务”评审因素分值比重超过 55%，招标文件的整体设计欠佳公平，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体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两镇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审因素

商务	分值	满分标准	不合规表现	不合理影响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5	银行信用等级 AAA	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限制新生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企业财务纳税状况	9	2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证明、2018 年至今获得“模范纳税户”称号		

商务	分值	满分标准	不合规表现	不合理影响
企业履约信誉	1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获5年	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限制了2019年后未参与认证的企业投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与项目无关
韶关地区企业诚信考评等级	10	韶关市建筑行业考评等级AAA	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诚信示范企业	6	省级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同时颁发	与《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相悖	协会认证（非官方）作为评审因素缺少法律依据，且与项目无关

三是**招标文件的倾向性过于明显**。结合评标文件了解，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下，两镇项目的中标企业均为“恒鑫建设有限公司”，且大桥镇项目的“商务部分”均获得满分，远超出其他4个投标竞争企业（具体如表4-3所示），招标文件的倾向性过于明显，项目采购设计欠缺公平，增加项目审计风险。

表4-3 大桥镇商务部分评分情况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分值	与中标企业分差	分差占比
广东省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10	70	700.00%
广东晖业建设有限公司	30	50	166.67%
韶关市华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4	36	81.82%
广东韶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57	247.83%
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	0	0.00%

2.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支付方式不够经济。

一方面，大桥镇的施工招标文件约定 42,187 元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仁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支付，若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约定支付方式，该项目将节省 42,187 元的财政资金支出。另一方面，董塘镇的施工招标文件未约定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的规定。且该项目在合同协议补充约定“招标代理费用由业主支付”，未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约定，又增加了项目 43,776 元的实施成本。

此外，招标代理费一般包含专家费、场地费等，并由同一主体支付。但两镇的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费，且招标代理费、专家费约定由不同主体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约定方式过于复杂，核算范围不够经济。

（三）资金使用不严谨，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细节不合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但董塘镇项目和大桥镇项目的施工合同未约定“采购人（业主）支付预付款”事宜，前期建设费用由中标施工单位（恒鑫建设有限公司）垫付，此举增加施工单位因资金压力而违约的风险。

二是项目收入测算不科学。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建设，测算项目还债期间的主要收入为“667.71 亩的水田指标，每年 1054.28 万元的出让收入”。但第一年营收来源主要为水稻种植收入，实际评估收入仅为发债预测收入的 7.81%，专项债券测算的项目收入真实性存疑，存在收入无法偿债的风险。

（四）过程监管不规范，项目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履约保函未随工期调整申请变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与工期保持一致，以确保整个工期得到充分担保。两镇的项目工期已申请延期调整，**但对应的履约保函未随工期变动信息申请调整**，工期延误期间的履约保函处于失效状态，项目风险保障措施跟进不到位。具体工期和履约保函如表 4-4 所示。

表 4-4 两镇工期及履约保函信息

事项	细节	董塘镇	大桥镇
工期调整	原工期	2022.11.18—2023.5.17	222.11.10—2023.5.9
	调整后的工期	2022.11.18—2023.12.1	2022.11.10—2024.1.17
保函无效	调整后的工期	2022.11.18—2023.12.1	2022.11.10—2024.1.17
	履约保函时间	2022.10.31—2023.10.30	2022.10.31—2023.10.30
	无保函工时	32 天	79 天

二是监理方约束机制不完善。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大桥镇项目监理方（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董塘镇项目

监理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服务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等阶段的监理。但项目单位未对监理单位设置约束机制，未考虑监理工作质量对项目建设的影响。

三是项目投资概算信息不一致（具体如表 4-5 所示）。大桥镇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但投资概算金额在不同文件不一致：发改立项批复概算为 2,600.22 万元，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概算为 2,462.46 万元，两个文件相差 137.76 万元。另，大桥镇项目的投资概算金额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不同页码也不一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载明的投资概算为 2,462.46 万元，“投标人须知正文”的“1.1.3”列明的投资概算为 2,600.22 万元。

表 4-5 大桥镇投资概算信息

类型	文件	金额
差异一	《发改立项批复》	2600.22 万元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462.46 万元
	相差	137.76 万元
差异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462.46 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1.1.3”	2600.22 万元
	相差	137.76 万元

六、建议

（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流程

一是建议单位在未来项目管理中，以台账形式推进实施

前期工作，项目前期负责人对项目决策、立项、审批、批复等全阶段实行汇总台账登记，并以工作简报形式予以通报，并对项目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等重要环节进行不定期的督查，确保项目程序完整合规。

二是建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提前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在项目入库时以及项目实施年度做好项目预算计划，并做好资金使用计划。

（二）科学设计招标文件，提高政府采购效益

一是建议单位结合实施背景和实施目的，遵循《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条例“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客观设置招标文件的分值、权重和因素，并征集法务和审计等工作人员对所设置的招标文件的专业意见，通过相互把关的方式避免出现招标评审因素不合理、招标要求不合规等招标文件不合理的情况。同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要求，将招标文件的质量纳入考评范围，减少招标代理机构“无效产出”。

二是科学设计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建议单位今后在管理项目采购成本时，参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经济性、合规性和便捷性的原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和“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的核算范围”等资金支付细节。

（三）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规范资金执行程序

一是做好资金细节的合同审查。建议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对项目合同的内容（如资金细节、重要事项、期限等）进行审核把关，负责人根据业务需要征求法务对合同条款的专业意见，通过加强审查力度的方式，确保合同中的资金要素齐全、条款合规。

二是科学做好发债的收入测算工作。建议单位在以后年度申报专项债券前，基于审慎原则保留安全边际和项目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结合项目客观条件，据实、科学、合理预测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将债券资金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避免夸大预测收入影响后期偿债工作。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善监理约束机制

一是建议单位今后加强防范合同履约风险意识，以项目台账的形式明确“履约保函”与“施工工期”的时间节点及相应的工作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纠正“履约保函过期”，确保项目各流程执行有风险保障。

二是建议单位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对监理的考核办法、考核表和付费标准，依据监理考核办法逐项对监理方实施有效监管及核算监理费用，避免出现“监理工作不到位”。同时，单位可结合项目台账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督察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施工单位办理必要的程序，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三是建议单位做好关键信息一致性管理。重新梳理项目投资信息，并按照一致性原则，检查校正合同、公告等文件中项目投资信息的内容，做好项目细节管理。

七、附件

附件 1：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根据《关于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亲联村、共和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的批复》（仁自然资（联）字〔2022〕9号）和《关于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的批复》（仁自然资（联）字〔2022〕10号），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2022年7月29日获发改立项批复。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17号），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并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发改立项批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前期工作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00	项目立项工作筹划不充分: 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但 2023 年 3 月 23 日大桥镇项目和董塘镇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并通过发立项批复, 使得 2022 年 9 月施工招标和 2022 年 11 月施工建设等已开展的工作变得不规范, 出现“发立项批复”与“招标施工”流程倒置, 此项扣 1 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的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项目属性的关联性不强。如质量指标“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该指标与项目目标未存在关联关系, 此项酌情扣 0.5 分。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错误。如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顺利发展”,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耕地工作的影响”, 从考核内容判断, 应为“可持续影响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标”，此项酌情扣 0.5 分。 综上，指标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经济效益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个别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够量化。结合项目内容了解，项目实施将把原来的土壤环境提高一个等级，单位原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可将指标值设置为量化指标值，但原有的指标值为定性指标值。此项酌情扣 0.5 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提供的成果和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相对完整，此项不扣分。
	预算编制（7 分）	编制数据完备性	3	1.预算编制数据详细，细化到各支出细项，且能清楚表述资金投向，关联到具体业务活动的，得	2.00	项目预算计划不清晰。结合 2022 年和 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的部门预算表可了解，项目单位未将项目纳入 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2.测算计算过程详细,数据完整的,得1分,其余情况酌情0-0.5分。		年-2023年的部门预算项目库,预算编制完整性无法判断,且此举不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此项扣1分。
		测算科学性	4	1.测算依据文件,科学合理,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2.测算工作量合理,计算准确,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3.00	第一次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为5,062万元、第二次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为5,048万元,两次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相差14万元,但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未发生变化,两次投资规模不一致缺少合理的依据支撑,测算的科学性有待加强,此项扣1分。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1.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 2.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3.00	2023年8月26日省财政厅发行本项目相关的债券资金,2023年8月31日债券资金到达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资金到位时间符合规范,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到位率	2	1.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得2分; 2.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2.00	项目4000万元的专项债券资金足额到位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此项得满分。
过程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计划	2	1.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得2分; 2.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的,得1分; 3.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不得分。	1.50	一是项目单位未在2022-2023年的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此处不重复扣分。 二是施工合同未约定“采购人(业主)支付预付款”事宜,不符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此项扣0.5分。 指标得1.5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依据资金支出执行率计算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4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61	2023年8月31日仁化县财政下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3606.91万元,专项债券支出率为90.17%,按评分标准,指标得3.6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支出合规性	6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 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 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酌情 扣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 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 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 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 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 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 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 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00	大桥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15项载明的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462.46万元,《投标人须知正文》1.1.3 列明的总投资概算为2600.22万元,项 目投资总额在同一文件前后不一致,项 目投资总额的信息前后矛盾。此外,“大 桥镇项目”在发立项批复与招标代理 委托合同的投资总额也不一致。酌情扣 1分,指标得5分
	项目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的财 务管理机制得2分,否则视具体 情况扣分。	4.50	项目单位未对监理单位设置约束机制, 此项扣0.5分。此外,项目监理方未对 履约保函过期等提出监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资金使用单位有效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相关制度且内容健全的得3分,一项不符的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4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4分; 其他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4.00	一是董塘镇和大桥镇的施工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企业银行资信评级”“企业财务纳税状况”等多个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因此项使得招标文件倾向过于明显,酌情扣减2分。 二是董塘镇的施工招标文件未约定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的规定。此项扣1分。 三是两镇的项目工期已申请延期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但对应的履约保函未随工期变动信息申请调整，工期延误期间的履约保函处于失效状态，项目风险保障措施跟进不到位。此项扣1分。 综上，指标得4分。
项目产出 (30分)	经济性(5分)	成本节约率	5	预期目标值为“不超预算”，若达到前述目标值，得2分；若超出预算则不得分。	3.00	部分费用约定支付方式不经济。如大桥镇和董塘镇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约定由采购单位（仁化县土地开发整治中心）支付，若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约定支付方式，两镇项目将分别节省43776元和42187元的项目成本。此外，两镇的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费，招标代理费用的核算范围不够经济。此项酌情扣2分。
				预期目标值为“705.75亩（其中：大桥镇377.99亩，董塘镇	1.98	大桥镇垦造水田387.003亩、董塘镇垦造水田320.4255亩，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327.76 亩)”; 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完成值在 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亩数/705.75 亩*分值;完成值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102.38%和 97.76%,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1.98 分。
		新增耕地面积	2	预期目标值为“667.71 亩(其中:大桥镇 360.45 亩,董塘镇 307.26 亩)”; 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完成值在 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亩数/705.75 亩*分值;完成值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1.84	根据验收报告统计,大桥镇和董塘镇分别计划新增 360.45 亩、308.75 亩水田面积,大桥镇和董塘镇实际新增净增耕地(水田)面积 338.06 亩、276.55 亩,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93.79%和 85.97%,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1.84 分。
		地面清理面积	2	预期目标值为“765.02 亩(其中:大桥镇 377.44 亩,董塘镇 387.58 亩)”; 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完成值在 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亩数/705.75 亩*分值;完成值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1.83	结合《2022 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统计,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亩数/765.02亩*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桥镇清理地面386.45亩、董塘镇清理地面320.63亩,计划完成率分别为102.38%、83.73%,按评分标准,此项得1.83分。
		新建泵站数量	2	预期目标值为“2个”;实际新建泵站2个,得满分;实际新建泵站1个,得1分;实际新建泵站0个,不得分。	2.00	结合《2022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了解,项目建成亲联村泵站、共和泵站村等2个泵站,此项得满分。
		新修农渠数量	2	预期目标值为“3331.08米(其中:大桥镇2314.6米,董塘镇1016.48米)”;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亩数/3331.08	2.00	结合《2022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统计,董塘镇新修农渠1833.4米、大桥镇新修农渠2502.50米,分别超过计划值816.92米和187.90元,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米*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3	预期值为“大桥镇和董塘镇2个镇都验收合格”;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0	董塘镇和大桥镇完工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月16日,董塘镇和大桥镇的县级验收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和2024年3月19日,董塘镇和大桥镇的验收滞后54天、63天,指标酌情扣1.5分
	质量指标(9分)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达标情况	3	预期值为“大桥镇达到6级,董塘镇达到7级”;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00	大桥镇项目,耕地国家利用等级预计由原其他园地无等级等别等提高至平均等别为4级;董塘镇耕地平均质量等别由5级提升至3级。两镇新增耕地平均质量均达到计划预期,此项得满分。
		补充耕地指标预期收入完成情况	3	预期值为“达到预期收入预期”;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23	根据募投报告和竣工报告了解,补充耕地的第一年预期净交易收入为1,020.68万元,但大桥镇补充耕地第一年的种植收入为43.82万元、董塘镇补充耕地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年的种植收入为 35.91 万元，即第一年实际收入仅达到预期收入的 7.81%。按完成率计算，指标得 0.23 分。
		开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2	预期值为“大桥镇和董塘镇垦造水田的实际开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00	董塘镇开工计划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大桥镇开工计划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两镇开工时间均符合计划进度，指标得满分。
	时效指标（6 分）	完工进度计划完工情况	2	预期值为“大桥镇和董塘镇垦造水田的实际开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00	董塘镇 2023 年 12 月 1 日、大桥镇 2024 年 1 月 17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董塘镇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大桥镇 2024 年 1 月 16 日，均按时完工。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监理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2	预期值为“大桥镇和董塘镇的监理工作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	2.00	大桥镇监理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实际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日，延期 252 天。董塘镇监理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际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延期 217 天。按照指标扣分原则，指标暂不扣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田间道路通达改善情况	4	预期值为“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田间道路通达率来获取指标数据；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00	大桥镇项目，新修生产路 1265.40 米、整修田间道 1225.30 米；董塘镇项目，新修生产路 1549.22 米，整修田间道 1209.73 米。项目实施后，田间生产路增加，原有田间道得到修正，田间道路通达程度得到改善。此项得满分。
		耕地灌溉改善情况	4	预期值为“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耕地灌溉强度来获取指标数据；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00	大桥镇新修农渠 11 条、斗渠共 1 条、农灌排渠 4 条、农沟 3 条、斗沟 1 条、过路涵洞 211 座；董塘镇新修农渠 15 条、斗渠 2 条、农灌排渠共 2 条、农沟 8 条、过路涵洞 33 座、渠壁进出水闸 200 座、沉砂池 4 座。通过项目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两镇田间灌溉基础设施逐渐完善，耕地灌溉条件得到改善。此项得满分。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4	预期值为“进一步提升”，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别获取指标数据；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00	根据两镇项目实施前后土壤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前，董塘镇和大桥镇的土质主要为酸性、砂壤土；项目实施后，董塘镇和大桥镇的土质主要为中性、轻壤土。两镇的土质土壤质量提高。此项得满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8分)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情况	4	预期值为“进一步优化”，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两镇的各类用地面积对比值获取指标数据；完成值达到预期值，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00	结合《2022 大桥垦造竣工平面图》和《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平面图》统计，项目实施后，董塘镇减少 3.6846 公顷旱地、3.9795 公顷草地、12.7355 公顷果园、0.2857 公顷乔木林地、0.0195 公顷竹林地，增加 18.4366 公顷水田用地；大桥镇减少 0.9072 公顷竹林地、1.2307 公顷其他草地、0.2856 公顷乔木林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2.4523 工勤果园, 增加 23.6523 公顷水田; 董塘镇和大桥镇可利用农耕地面积增加, 土地利用机构进一步优化。此项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4	根据问卷调查获取指标数据, 满意度 $\geq 90\%$, 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在 60% 以上的, 按完成比例得分, 即实际满意度/90%*分值; 完成值在 60% 以下的, 不得分。	3.95	本次评价共收集 238 份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包括农户、村民和承包户等, 调查对象对项目持满意、一般和不满意的人次分别为 1482 人次、180 人次和 4 人次, 综合计算满意度为 88.96%, 按评分标准, 指标得 3.95 分。
	合计		100		82.44	